

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江大汽字[2021]13号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学术交流资助办法（修订）

为拓展青年教师学术视野，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，助推青年教师科研起步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，决定修订《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学术交流资助办法》。修订后的资助办法如下：

一、**资助对象**：未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经费资助，且入职三年以内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资助内容：

1、**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或会议费**：国内各类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，以及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参会人员原则上要求有交流论文。

2、**期刊论文版面费**：《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认定办法》中认定的本专业高质量的七级及以上期刊论文，在被列入黑名单和被预警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资助。

三、**资助额度**：原则上每位青年教师年累计资助不超过3500元。

四、**资助报销**：学术会议，需提前两周向学院申请并备案，提供

会议邀请函及交流论文凭据，会后以参会票据核实报销。期刊论文，凭论文录用通知及发票核实报销。

